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國輸出入銀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27日經廢止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24條之規定應行清算，而原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，亦未向主管機關陳報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紅星控股有限公司、曾明祺、芳志正、林智隆、蔡世祿為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起訴狀未經曾明祺、芳志正、林智隆、蔡世祿簽名或蓋章，是本件起訴狀未經合法代理，起訴之合法要件已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正全體董事紅星控股有限公司、曾明祺、芳志正、林智隆、蔡世祿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及委任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